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您有选择减额交清的权利.....第3.2条
- ❖ 您有减保的权利.....第3.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2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第6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合同效力
- 1.5 合同内容变更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 1.7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减额交清
- 3.3 减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
 指定和变更
- 4.2 保险金的申请

5. 基本条款

- 5.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6. 释义

- 6.1 交费期间年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福享两全保险条款

(2011年3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附加福享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健康福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效力**
1. 主险合同中的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恢复、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地址变更、失踪处理、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2.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3.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主险合同因本公司已承担保险责任而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1.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您提供10日的犹豫期，犹豫期指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10日的期间，您在上述期间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2.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3.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4. 本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解除。
- 1.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保险按份销售。本合同保险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500 \text{ 元} \times \text{份数} \times \text{交费期间年数}$ （详见释义）。保险金额和份数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份数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 7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3.2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介于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本公司豁免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主险《健康福享重大疾病保险》及本保险二者的续期保险费，主险合同和本合同继续有效。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2.4 责任免除 投保人因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须与主险合同一致，且须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

3.2 减额交清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时，本合同应同时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金额和份数相应调整。减额交清后，保险金额仅为 500 元与调整后的份数二者的乘积。

本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额交清。

- 3.3 减保** 主险合同减保，本合同应同时办理减保，减保份数与主险合同相同。减保后，份数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减保后的保险费按剩余份数交纳。
减保后保险金额按比例减少，本公司按减保后的保险金额和份数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不能单独办理减保。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申请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身体全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5. 基本条款

- 5.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您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按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或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保险费。

6. 释义

- 6.1 交费期间年数** 如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交费期间年数为1；如交费方式为期交，交费期间年数为投保时约定的交费期间对应的年数，约定的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